

无锡开出首张小微型客车租赁未备案罚单 租车要注意避开哪些“坑”？

临近春节,不少市民早早就计划起了租车自驾游或回家过年,汽车租赁市场又迎来一波热潮。租车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也明显增多,出现了“租车时高兴,还车时败兴”。

近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接到多起租车投诉,其中押金不退、不签合同等问题最为常见。



首例

租车公司没有备案被处罚

前不久,游客郭女士和朋友来无锡旅游,通过凹凸租车 App 租了一辆本田 SUV,租期两天,租金 300 元。拿到车后,郭女士发现车辆老旧,挡位杆几乎掰不动,车头左侧大灯严重老化,驾驶体验极不舒服,于是向 12345 热线投诉。

接到投诉后,市交通综合执法局根据郭女士提供的线索对常州市运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展开调查。经现场核查,该公司门店店招为运河租车,无锡分公司未向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且总部在所在辖区管理部门办理的经营许可证也已过期。因此,市交通执法部门对该公司依法给予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罚,该案也成为无锡首例对租赁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梁溪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汽车租赁发展迅猛,但此前行业出现无序发展的苗头,产生了不少乱象,比如市场主体多小散弱乱,良莠不齐;消费者退车退费难、消费纠纷多发;租赁车辆交接、使用环节安全责任划分不清等。

为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为,交通运输部制定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于去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为行业建立了备案管理规章,这也意味着从事租车业务除了要具备营业执照,还需向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纠纷

租前租后 车辆损坏说不清

“随着租车自驾成为市民出行的选择之一,租车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也比较多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梁溪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从接到的投诉来看,豪车租赁纠纷频频发生,其中车辆损坏界定成了难点。

前不久,洪先生通过一家无锡怪咖租赁公司租赁了一辆保时捷,租期为 30 天,他通过微信向租车公司支付押金 17000 元,租金 41000 元。让洪先生意想不到的,18 天后租赁公司工作人员以车辆损坏为由把保时捷开走,并将剩

余租金和押金中的 10000 元扣除,用于车辆维修。

“租车公司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车开走,也没进行验车,凭什么认为车辆损坏是我造成的?”洪先生不认可,要求租车公司退还 17000 元押金和剩余车辆租金 16400 元,并向市交通执法部门投诉。由于双方没有签订汽车租赁合

同,经调解,怪咖租赁公司向洪先生退还押金 15000 元。钱先生在大众点评 App 租了一辆保时捷 SUV,租期为两天,支付两万元定金,租金 3000 元。当他按期返还了租用的汽车时,汽车租赁公司却拒绝退还两万元押金,理由是钱先生租用的保时捷车辆后挡风玻璃出现刮痕。钱先生称自己没有损坏车辆,后挡风玻璃刮痕是之前就有的,拒绝赔偿。汽车租赁公司则一口咬定“车辆交付前没有划痕”,并扣除钱先生的两万元押金作为维修费。双方争执不下,钱先生向市交通执法部门投诉举报,目前相关部门正在调查。

支招

交通执法部门教你“避坑”

随着春运即将到来,租车市场又将迎来一波需求。执法人员提醒,目前全市有资质的租车企业约 130 家,市民租车一定要选择有营业执照、已备案、信誉好的租赁企业。租车前要和租赁公司签订协议,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要注意细节,不明白的地方一定要问清楚,如果认为有不公平、不合理的内容应进行修改。车辆交付前一定要从内到外仔细检查车况,包括查看车的主要部件、外表是否存在划痕和损害及损害的程度如何,并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登记,双方签名确认,检查过程中最好拍照和拍视频留作证据。

需要注意的是,交付之前要查看车辆的行驶证,确认是否为营运车辆。在以往的案件中,执法人员发现不少租赁车辆的性质为私家车,购买的保险也非营运车辆保险,一旦在行车过程中出了事故,保险公司只理赔交强险,而拒绝商业理赔,租车人最终吃了大亏。

市交通综合执法局表示,市民租车过程中发现不合规的车辆或者租赁企业可向交通执法部门举报。

(晚报记者 蔡佳)

本报讯“江华路与行创四路交叉口早晚特别堵,能不能减少一个左转车道?”有网友反映,该路口由西往东方向直行加右转只有一个车道,高峰时段通行很不方便。经过帮办记者沟通协调,昨天,新吴交警大队民警介绍了路口交通组织调整措施,经过调整后路口通行状况已得到改善。

早上 8 点半,江华路上的早高峰车流逐渐回落。记者观察了一下路口四周,西北角和东南角是两个居民小区,江华路往机场路方向北侧有金桥外国语学校 and 金桥幼儿园,南侧是一所在建的中学。新吴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刘罡峰介绍,江华路周边原先是个工业园区,后来片区规划调整成了住宅和学校区域。“以前江华路是条很窄的路,双向只有 3 个机动车道”,去年经过改扩建后,江华路拓成双向 5 个机动车道,机场路至行创四路段由西往东方向设置了 3 个车道,通行条件已比以前提高了。“改扩建后,起初在路口划设了两个左转车道和一个直行加右转车道”,当时主要的考虑是往金城快速路和市区方向通行的车流量比较大,高峰时段可以快速放行减少拥堵。不过实际通行过程中,民警巡逻留意到直行加右转车道排队较长,也收到了市民

路口一到早高峰就堵车? 导向车道调整疏通车流



的相关反映。

交警部门实地勘查,发现去年新学期开学后,由于沿线新建幼儿园启用以及小学增加了年级,接送孩子上下车的私家车明显增多,尤其早高峰时送学车辆会在短时间内集中涌现,直行和右转需求量大,在路口形成了排队现象。“其实左转车流量也挺大,只不过两个车道放行速度比较快,过了某个时间点会出现空放现象。”在旁边车道内排队的驾驶人看见左转车道比较空,觉得路口设置不太合理,加上路口使用的是信号灯满屏灯,红灯和绿灯时右转车辆都可以转弯,却

受到同一个车道内直行车辆的限制,影响了通行效率。针对这一问题,交警勘查后认为路口具备改善的条件,对路口导向车道重新进行了施划,调整为一个左转、一个直行和一个右转车道,并在减少一个左转车道后,对左转信号灯配时进行了适当增加。

刘罡峰表示,随着道路周边新建小区入住和新建学校建成投用,今后江华路和行创四路的车流量预计还会上升,交警部门将加强路面巡逻和警民互动,对相关交通组织及时进行科学合理调整,以尽量满足交通需求。(念楼/文、摄)